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名稱: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辦法	名稱: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,應符合下列條件: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 性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。	符合下列條件: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	,故營利法人性質上似不適 合,爰將法人修正為非營利
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 書面敘明理由,通知申請者。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 條件、期限或負擔。 第八條之一 核准補助處分,得載 明下列附款:「受補助者	書面敘明 <u>具體事</u> 由,通知申請者。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或負擔。	書面行政處分應附理由,裁 量處分得為附款之方式亦包 括附加期限,原條文用語未 盡精確或漏未規定之處均 併修正。 一、本條新增。 一、為俾主管機關實務適用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,撤銷 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 全部或一部, 並追回已撥 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: 一、於受補助期間解散、 裁併、破產、停業或所執 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 可。二、檢送之申請文件、 辨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 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、變 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。 三、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 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。 四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, 擅自變更計畫。五、拒絕 接受主管機關評鑑、考核 或查核。」之文字內容。

之需,爰參照本市其他 補助性法規之通例,增 訂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 附款之內容。

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第九條

理:

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 行;事後檢具收據核銷撥

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一、增訂第二款。

理:

一 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 書規定時,得經主管機 行;事後檢具收據核銷撥

二、受補助者符合第一款但 關同意後先行撥款,事 款。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 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 上,並設立專戶者, 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 機關同意後,先行撥款 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,

二 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 撥款,其額度以不逾總補 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 件,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三 補助款之支用:

- (一)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,應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 費不得相互流用。
- (三)年度終了後,補助經費 未經使用者,應即停止 使用,並將經費繳回主 管機關。但有契約責任

- 二 補助款之支用:
  - (一)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 專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 變更計畫者,應先陳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  - (二)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 費不得相互流用。
  - (三)年度終了後,補助經費 未經使用者,應即停止 使用,並將經費繳回主 管機關。但有契約責任 部分,報經主管機關 准者,得繼續使用。
- 三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 目,應登載財產目錄,並 於適當位置標示「○○年 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

- 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。 惟為免預撥金額過高 造成日後核銷的困難或 延宕,故明定預撥上限 為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 之五十。
- 三、另考量政策性或迫切性 之案件若限制預撥款金 額,恐影響計畫之執行 ,故明定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,不受總補助金額 百分之五十之限制。

部分,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,得繼續使用。

四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 目,應登載財產目錄,並 於適當位置標示「○○年 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 (獎)助」之字樣,於核 銷時一併報主管機關備 杳。

(獎)助」之字樣,於核 銷時一併報主管機關備 查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 一、第一款所定之督導事 辦理督導與考核:

-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,其補 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政 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 額以上者,由主管機關 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 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 理。
- 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 者,受補助者之採購及 會計作業,由主管機關

辦理督導與考核:

## 一 督導部分:

- (一)受補助者之採購,其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 半數以上,且補助金 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 之公告金額以上者, 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 會計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不屬前目規定之情形 者,受補助者之採購

- 項,部分亦有涉及考核 者,為免分類上產生困 擾,原將第一款及第二 款所定督導考核事項全 部分款明定之,原條文 之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予 删除。
- 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二、現行第二款第二目關於 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補 助之事由,文義上無法 涵括受補助者檢送之申 請文件資料或補助款使

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 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 理。

- 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 補助者辦理情形,並留 存紀錄,如有資本支出 者,每年至少實地查核 一次。
- 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 會計師,查核補助經費 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。
  - 一有所目關,達出限者費繳回者、與或之機時到提依意經不以於五覆未項關係,,定管除知內未同除其關於五覆未項關係,,定管除知內未同除其關於五獨,與一之之符,予得十申覆該機時到提依意經不以一一不購的審受之具申,繳回政

及會計作業,由主管 機關督導其參照政府 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 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受補助者辦理情形, 並留存紀錄,如有資 本支出者,每年至少 實地查核一次。
- (四)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 託會計師,查核補助 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 資料。

託會計師,查核補助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處分追繳之。

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 繳回主管機關。其不 繳回者,由主管機關 以行政處分<u>核定</u>追繳 之。

## 二 考核部分:

- (一)受補助者<u>如有使用不</u> 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 理核銷者,除停止其 該項補助三年外,並 依有關規定處理。
- (二)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 績效,列入主管機關 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 未來核定補助之參 考。